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的管理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密切协会与会员的联系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依据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》等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实行会员制管理。其宗旨是：坚持党建引领，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方针政策，为政府、行业、会员和社会提供服务；秉承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反映行业愿景和诉求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规范行业自律行为，完善行业诚信体系；深化开展交流合作，持续推进技术进步，积极培育复合人才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；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、服务“三地一区”建设、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　　**第四条**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会员

**第五条** 单位会员

凡承认本会章程，在我省登记注册的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，可自愿申请成为本会的单位会员：

（一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，外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本省设立的分支机构；

（二）与工程造价行业相关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高等院校、软件信息服务及建材厂商等企事业单位；

（三）省内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、造价协会。

**第六条** 个人会员

凡承认本会章程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，可自愿申请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：

（一）省内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、二级造价工程师及资深造价员；

（二）省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各类专家、学者或管理人员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入会：

（一）不拥护协会《章程》的；

（二）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三）处于停业整顿期间的单位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

力的个人；

（四）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**第八条** 会员享受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
（六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。

第四章 会籍管理

**第十条** 本会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理事会委托协会秘书处审查通过；

（三）颁发会员证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证书

（一）协会在会员管理系统中发放电子会员证书，并提供网络查询，会员可自行打印。

（二）自动退会或被除名的会员，由协会收回电子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如发生单位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解散、撤销或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变更的，应及时函（电）告本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会员合并，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。

单位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会员条件的机构时，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机构继承，其余机构应另行申请加入本会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二）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
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
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,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，并由本会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进行公告。

1. 会员服务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：

（一）收集并反映会员诉求，维护会员正当权益；

（二）指导会员开展党建工作，组织开展公益活动；

（三）以期刊、网站等多种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行业资讯、造价信息和宣传推广等服务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论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参观学习等活动为会员提供交流和学习平台，拓展发展理念，促进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面授培训、网络教育、研学交流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养服务；

（六）组织会员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；

（七）优先在《安徽工程造价》上发表学术论文，单位会员可免费获赠《安徽工程造价》，个人会员可免费阅览《安徽工程造价》电子版；

（八）开展评优评先、信用评价等活动；

（九）开展学术课题研究，推广新技术应用；

（十）依法依规开展其他会员服务项目。

1. 会员自律

**第十七条** 本会可对会员从事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开展自律检查，会员应当接受、配合检查，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,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四）除名。

**第十九条** 被暂停行使会员权利的会员，将不能行使第八条中的第一、二、三项权利。

**第二十条** 理事会授权本会秘书处，可直接做出第十八条中第一、二、三项所列的处分决定。

第十八条中第四项所列的处分决定，由秘书处提出处理建议，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会员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，本会可根据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档案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于2022年11月24日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